

# 詠春拳全接觸對抗比賽 競賽規則 2014

## 第一章 通 則

- 第一條 競賽性質
- 第二條 競賽辦法
- 第三條 運動員資格審查
- 第四條 體重分級
- 第五條 稱量體重
- 第六條 抽籤
- 第七條 服裝護具
- 第八條 競賽中的禮節
- 第九條 棄權
- 第十條 競賽中的有關規定

## 第二章 裁判人員及其職責

- 第十一條 裁判人員的組成
- 第十二條 輔助裁判人員的組成
- 第十三條 裁判人員的職責

## 第三章 使用方法、得分標準與判罰

- 第十四條 使用方法
- 第十五條 禁擊部位
- 第十六條 禁用方法
- 第十七條 比賽方式
- 第十八條 得分部位
- 第十九條 得分標準
- 第二十條 犯規與罰則
- 第二十一條 暫停比賽

## 第四章 勝負與名次評定

- 第二十二條 勝負評定

## 第五章 編排與記錄

- 第二十三條 編排
- 第二十四條 記錄

## 第六章 口令與手勢

- 第二十五條 臺上裁判員口令與手勢
- 第二十六條 邊裁判員手勢

## 第七章 場地與器材

- 第二十七條 場地
- 第二十八條 器材

# 詠春拳全接觸對抗比賽 競賽規則 2014

## 第一章 通則

### 第一條 競賽性質

(一) 個人競賽：在個人所屬的級別內，以所取得的比賽成績確定個人名次。

### 第二條 競賽辦法

(一) 根據競賽規模、人數，分為單巡迴圈、分組巡迴圈、單淘汰或雙淘汰制。

(二) 每場比賽採用三局兩勝制，每局淨打 1 分鐘 30 秒，局間休息 1 分鐘。

### 第三條 運動員資格審查

(一) 運動員必須持有所代表國家或地區的護照。

(二) 比賽類別：

全護具比賽（有面罩頭盔、護甲、護肘、護脛、拳套）

(三) 年齡分組：

18 歲以上（成人組）

(四) 性別：分男子組和女子組。

(五) 運動員必須有在賽前 20 天以內認可醫生的健康證明和參賽的人身保險。

### 第四條 體重分級

- (一) 50 Kg 級 (50-以下級)
- (二) 55 Kg 級 (>50 Kg—≤54.9 Kg)
- (三) 60 Kg 級 (>55 Kg—≤59.9 Kg)
- (四) 65 Kg 級 (>60 Kg—≤64.9 Kg)
- (五) 70 Kg 級 (>65 Kg—≤69.9 Kg)
- (六) 75 Kg 級 (>70 Kg—≤74.9 Kg)
- (七) 80 Kg 級 (>75 Kg—≤79.9 Kg)
- (八) 85 Kg 級(80 kg 以上級)

# 詠春拳全接觸對抗比賽

## 競賽規則 2014

### 第五條 稱量體重

- (一) 運動員經資格審查合格後，在仲裁委員會的監督下，由檢錄組負責稱量體重，裁判組、編排記錄組配合完成。
- (二) 經資格審查合格後，方可參加稱量體重。稱量體重時必須攜帶本人護照。或其他認可身份證明文件（包括政府發出之身份證，軍人證或警務人員證等）。
- (三) 運動員在大會規定的時間內到指定地點稱量體重（稱量時只穿短褲，女運動員可穿緊身內衣），逾時作該場棄權論。
- (四) 稱量體重，先由體重輕的級別開始，每級別在一小時內完成。
  - \*參賽者於填寫報名表時，必須以本人實際重量為填報項目公斤級別的依據。
  - \*\*如參賽者報到時的實際重量較填報時之重量級別輕，參賽者將以填報之重量級別參加比賽。
  - \*\*如參賽者報到時的實際重量較填報時之重量級別重，參賽者將以報到當日之實際重量級別參加比賽。

### 第六條 抽籤

- (一) 抽籤由編排記錄組負責，由仲裁委員、裁判長或代表監督下，參賽隊的教練或領隊代表運動員參加抽籤。
- (二) 抽籤在第一次稱量體重後進行。抽籤由小級別開始，如本級別只有一人，則不能參加比賽。

### 第七條 服裝護具

- (一) 運動員必須穿戴大會指定的指定之 6oz 露指拳套、護頭、護胸、護脛及護肘等。運動員必須自備護齒、護襠（護襠必須穿在短褲內）。比賽的護具分紅、黑兩種顏色。
- (二) 運動員必須穿短袖衫和長褲，不能赤膊上陣。

# 詠春拳全接觸對抗比賽 競賽規則 2014

## 全護具比賽



正面全護具



側面全護具

(上圖只供參考之用，大會將提供實物資料)

# 詠春拳全接觸對抗比賽

## 競賽規則 2014

### 第八條 競賽中的禮節

- (一) 「裁判員入場」：裁判員列隊入場，站在場邊中央，面向裁判長席。介紹裁判員時，被介紹者應向前踏進一步，並立正姿勢向觀眾行抱拳禮。邊裁判員站到場地一則，面向場內。
- (二) 邊裁判員換人時，互相行抱拳禮。
- (三) 「運動員入場」：運動員進場後，站在台上裁判員兩側，面向裁判長。介紹運動員時，被介紹者應向前踏進一步，並立正姿勢向觀眾行抱拳禮，然後相互行抱拳禮。
- (四) 每局比賽開始前，運動員在臺上向本方教練員行抱拳禮，教練員還禮。
- (五) 宣佈結果時，運動員交換站位，宣佈結果後，運動員先相互行抱拳禮，再同時向臺上裁判員行抱拳禮，裁判員回禮；然後向對方教練員行抱拳禮，教練員回禮。
- (六) 每場比賽結束時，運動員在聽候主裁判員宣佈比賽結果後，先向裁判員行抱拳禮，方可退場。

### 第九條 棄權

- (一) 比賽期間，運動員因突發症(需有大會醫生作出具的診斷證明)或體重不符不能參加比賽者，作棄權論，不再參加以後的比賽，但已進入名次的成績有效。
- (二) 比賽進行時，運動員實力懸殊，為保護本方運動員的安全，教練員可舉棄權牌表示棄權，運動員也可舉手要求棄權。
- (三) 不能按時參加稱量體重，賽前 3 次點名未到或點名後擅自離開，不能按時上場者，作無故棄權論。
- (四) 比賽期間，運動員無故棄權，取消本人全部成績。

### 第十條 比賽中的有關規定

- (一) 比賽中的信號：
  1. 局前 5 秒中，計時員鳴哨通告準備；鳴鑼宣告比賽結束。
  2. 場上主裁判員用口令和手勢裁定比賽。
  3. 場上邊裁判手勢配合主裁判員裁定。
- (二) 其他規定：
  - 1、裁判員：
    - (1) 臨場執行裁判人員應集中精力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，未經裁判長許可不得離開席位。
  - 2、運動員：
    - (1) 運動員必須遵守比賽規則，尊重和服從裁判。在場上不准有吵鬧、謾罵、用護具等任何表示不滿的行為，嚴肅認真的進行比賽，嚴禁故意傷人。
    - (2) 教練員和本隊醫生應坐在指定位置，局間休息時，允許給運動員進行按摩和指導。

# 詠春拳全接觸對抗比賽

## 競賽規則 2014

- (3) 比賽時運動員不得要求暫停，遇有特殊情況，需向場上主裁判舉手示意，每場比賽未宣佈比賽結果前，運動員不得退場(因傷急救者除外)。
- (4) 運動員不可留長指甲上場比賽。
- (5) 運動員嚴禁使用興奮劑，局間休息時不能輸氧。

## 第二章 裁判人員及其職責

### 第十一條 裁判人員的組成

- (一) 總裁判團：由 1 名委員長及 4-5 名成員組成。
- (二) 各場地裁判組：裁判長 1 人、副裁判長 1~2 人，記錄員、計時員各 1 人；場上主裁判員 1 人、場上邊裁判員 4-5 人。

### 第十二條 輔助裁判人員的組成

- (一) 編排記錄組：編排記錄長 1 人，編排記錄員 2~3 人。
- (二) 檢錄組：檢錄長 1 人，檢錄員 2~3 人。
- (三) 宣告員 1~2 人。
- (四) 醫務人員 2~3 人。

### 第十三條 裁判人員的職責

裁判人員在大會組委會的領導下，嚴肅、認真、公正、準確地做好裁判工作，其職責如下：

#### (一) 總裁判團

1. 負責組織裁判人員學習認識競賽規程和規則，研究裁判方法。
2. 檢查落實場地、器材、裁判用具及稱量體重、抽籤、編排等有關競賽的準備工作。
3. 根據競賽規程、規則的精神，解決競賽中的有關問題。
4. 比賽中指導各裁判組的工作。根據需要，調動裁判人員。
5. 裁判組出現有爭議的問題，有權做出最後決定。
6. 負責檢查裁判人員執行規則的情況。
7. 審核、簽署和宣佈比賽成績。
8. 向組委會遞交書面總結。

#### (二) 裁判長

1. 負責本組裁判員的學習和工作安排。
2. 比賽中監督、指導裁判員、計時員、記錄員的工作。
3. 臺上裁判員有明顯錯判、漏判時，鳴哨提示改正。

# 詠春拳全接觸對抗比賽

## 競賽規則 2014

4. 當比賽結果出現明顯反判時，在徵詢副裁判長意見後可以改判。
5. 每局比賽結束後，宣告評判結果，決定勝負。
6. 根據場上運動員的情況和記錄員的記錄，處理優勢勝利、下臺、處罰、強制讀秒等有關規定事宜。
7. 每場比賽結束時，審核、簽署比賽成績。
8. 除競賽委員會有不同意見外，裁判長之決定為最終決定，不設上訴。

### (三) 副裁判長

副裁判長協助裁判長的工作，在裁判長缺席時，代行裁判長職務，並根據需要可以兼任其他裁判員的工作。

### (四) 場上主裁判員

1. 嚴格執行規則，公正裁判。
2. 檢查場上運動員的護具，保證安全比賽。
3. 用口令和手勢指揮運動員進行比賽。若比賽開始後 3 秒鐘，雙方運動員仍在對峙，需立即示意一方主動進攻，並開始計 8 秒。
4. 判定運動員倒地、下臺、犯規、消極、強制讀秒、臨場治療等有關事宜。
5. 宣佈每場比賽結果。

### (五) 場上邊裁判員

1. 根據規則判定運動員的得分。
2. 每局結束後，根據裁判長信號，同時迅速顯示評判結果。
3. 每場比賽結束，在記分表上簽名並保存，以備檢查核實。

### (六) 記錄員

1. 根據裁判的判定記錄運動員的得分。
2. 參加稱量體重並將每名運動員的體重填入每場比賽的統計表。
3. 根據臺上裁判員的口令和手勢，記錄運動員被警告、勸告、強制讀秒、下臺的次數。
4. 記錄邊裁判員每局的評判結果，確定勝負後報告裁判長。
5. 每局結束後，根據裁判長信號，同時迅速顯示評判結果。
6. 每場比賽結束，在記分表上簽名並保存，以備檢查核實。

### (七) 計時員

1. 賽前檢查銅鑼、計時鐘、核準碼錶。
2. 負責比賽、暫停、局間休息的計時。
3. 在無電子計分系統的情況下，每局賽前 10 秒鐘鳴哨通告並在每局比賽結束鳴鑼通告。
4. 宣讀邊裁判員的評判結果。

# 詠春拳全接觸對抗比賽

## 競賽規則 2014

### (八) 編排記錄人員

1. 負責運動員資格審查，審核報名單。
2. 負責組織抽籤，編排每場秩序表。
3. 準備競賽中所需要的表格，審查核實成績、錄取名次。
4. 登記和公佈各場比賽成績。
5. 統計和收集有關材料，彙編成績冊。

### (九) 檢錄人員

1. 負責稱量運動員體重。
2. 負責護具的準備與賽中管理。
3. 賽前 20 分鐘負責召集運動員點名。
4. 點名時，如出現運動員不到或棄權等問題，及時報告總裁判長。
5. 按照規則的要求，檢查運動員的服裝和護具。

### (十) 宣告員

1. 摘要介紹競賽規程、規則和有關的宣傳材料。
2. 介紹裁判員、場上運動員。
3. 宣告評判結果。

### (十一) 醫務人員

1. 審核運動員《體格檢查表》。
2. 配合興奮劑檢測人員，檢查運動員是否使用違禁藥物。
3. 負責賽前對運動員進行體檢抽查。
4. 負責臨場傷病的治療與處理。
5. 負責因犯規造成運動員受傷情況的鑒定。
6. 負責競賽中的醫務監督，對因傷病不宜參加比賽者，應及時向總裁判長提出停賽建議。

## 第三章 使用方法、得分標準與判罰

### 第十四條 使用方法

- (一) 只可以使用詠春各種攻防招法：包括拳、掌、肘、膝、步法、勾腳、直腳踢腿、側撐腿、拌腳(並非鞭腿)及摔法。
- (二) 如使用非詠春手法包括掃槌：大勾槌、鞭槌、劈槌、大拋槌、鞭腿及前後旋風腿等，不得分。
- (三) 在一場比賽中每使用一次非詠春手法，雖然打不到對方，將被口頭警告(不扣分)如連續使用兩次非詠春手法(就算擊不中對方亦作技術犯規論)，可被扣一分；連續使用四次，可被扣兩分(作嚴重犯規警告論)。

### 第十五條 禁擊部位

後腦、後頸、咽喉部、襠部、眼睛、頸部、背部



# 詠春拳全接觸對抗比賽

## 競賽規則 2014

### 第十六條 禁用方法

- (一) 以手指攻擊眼睛。
- (二) 以頭、牙齒攻擊。
- (三) 拉扯頭髮。
- (四) 用逼使對方頭部先著地的摔法或有意砸壓對方。
- (五) 不可直接及刻意使用反關節手法。
- (六) 勒絞頸部。
- (七) 攻擊已倒地的對手的頭部。
- (八) 故意直接攻擊頸部。
- (九) 互相捉手角力。
- (十) 拉扯護具。
- (十一) 不准抱高對方再將對方擲在地上

### 第十七條 比賽方式

- (一) 運動員在開始比賽、暫停後或臺上裁判員分開後，雙方運動員必須以離身的詠春架式（例如：攤手、問手等）預備，聽到裁判員發出開始口令後，才能開始進攻。
- (二) 運動員在比賽進行中倒地或走出場外，須返回場地中央恢復比賽。

### 第十八條 得分部位

頭部、軀幹、大腿（膝頭或以下小腿不得分）。

### 第十九條 得分標準

- (一) 得 2 分。
  1. 一方倒地(除雙腳外，身體任何部位接觸地面，不論接觸時間長短，均屬倒地)，站立方得 2 分。
  2. 用腿法擊中對方軀幹或頭部得 2 分。
  3. 一方被對方重擊後暫時影響戰鬥力，而被臺上裁判強制讀秒一次（不超過 10 秒），對方得 2 分。
  4. 一方受嚴重警告一次，對方得 2 分
  5. 在同一場內，運動員二次出台會被判為該場比賽之負方，對方勝。
- (二) 得 1 分
  1. 用掌、肘及拳法有效擊中對方頭部、軀幹部位得 1 分。
  2. 用膝明顯有效擊中對手軀幹，得 1 分（但頭部及其他部分不得分）。
  3. 用詠春腿法擊中對方大腿，得 1 分(膝蓋以上)。
  4. 用主動倒地的動作致使對方倒地，而自己能順勢站立者，得 1 分。
  5. 主動倒地動作不能導致對方倒地，對方得 1 分。
  6. 運動員被指定進攻後 8 秒鐘內仍不進攻，對方得 1 分。

# 詠春拳全接觸對抗比賽

## 競賽規則 2014

7. 主動倒地 3 秒鐘不起立，對方得 1 分。
8. 受技術警告一次，對方得 1 分。

### (三) 不得分

1. 方法不清楚，效果不明顯，不得分。
2. 雙方下臺或同時、先後倒地，互不得分。
3. 雙方互纏、亂打，互不得分。
4. 只用雙手，單手或身體而非詠春手法逼使對方下臺者不得分。

## 第二十條 犯規與罰則

### (一) 口頭警告（不扣分）

台上裁判可依據實際情況發出口頭警告

1. 用非詠春手法攻擊但並未打到或觸及對方。
2. **重覆**用非詠春手法攻擊，雖然打不倒，台上裁判員應給予技術警告（罰一分）或嚴重警告（罰二分）。

### (二) 技術犯規（技術警告）

1. 消極摟抱對方或消極逃跑。
2. 處於不利狀況時舉手要求暫停。
3. 有意拖延比賽時間。
4. 比賽中對裁判員有不禮貌的行為或不服從裁判。
5. 上場不戴或吐落護齒，自行鬆脫護具或拉扯對方護具。
6. 運動員不遵守禮節。
7. 不論有意無意，一律禁止拉扯對方服裝和護具。
8. 雙方相纏多於 3 秒而無任何攻防，即須分開。

### (三) 嚴重犯規（嚴重警告）

1. 在口令「開始」前或喊「停」後進攻對方。
2. 擊中對方禁擊部位。
3. 用不允許的方法攻擊對方。
4. 如使用非詠春手法重擊對手令對手戰鬥力下降（對手仍然可以繼續作賽）。

# 詠春拳全接觸對抗比賽

## 競賽規則 2014

### (四) 罰則

1. 每出現一次技術犯規，技術警告一次(對方得 1 分)。
2. 每出現一次侵人嚴重犯規，嚴重警告一次(對方得 2 分)。
3. 每局嚴重犯規達 2 次，取消該局比賽資格，判對方勝。
4. 在同一比賽內嚴重犯規被嚴重警告 3 次，取消該場比賽資格，判對方勝。
5. 運動員故意傷人，取消比賽資格，所有成績無效，並按情節輕重追究法律責任。
6. 運動員使用違禁藥物，局間休息時輸氧，取消比賽資格，所有成績無效。

### 第二十一條 暫停比賽

- (一) 運動員倒地(主動倒地除外)或下臺時。
- (二) 運動員犯規或受罰時。
- (三) 運動員主動倒地超過 3 秒時。
- (四) 運動員受傷時，或被重擊讀秒時。
- (五) 運動員相互抱纏沒有進攻動作達 3 秒或消極逃跑時。
- (六) 運動員示意要求暫停時。
- (七) 裁判長糾正錯判、漏判時。
- (八) 處理場上問題及發現險情時。
- (九) 因燈光、場地等客觀原因影響比賽時。
- (十) 被指定進攻超過 8 秒仍不進攻時。

# 詠春拳全接觸對抗比賽 競賽規則 2014

## 第四章 勝負與名次評定

### 第二十二條 勝負評定

#### (一) 優勢勝利

1. 在比賽中，雙方實力懸殊，臺上裁判員征得裁判長的同意，判技術強者為該場勝方。
2. 被重擊(一方嚴重犯規除外)倒地不起被強制讀秒達 10 秒，或雖能站立但知覺失常，判對方為該場勝方。
3. 一場比賽中(非同一回合)，被重擊強制讀秒(對方嚴重犯規除外)、雖然少於 10 秒但達 3 次，仍判對方為該場勝方。

#### (二) 每局勝負判定

1. 在每局比賽結束時，依據邊裁判員的評判結果，判定每局勝負。
2. 一局比賽中，一方受重擊被強制讀秒(對方嚴重犯規除外) 雖然少於 10 秒但達 2 次，另一方為該局勝方。
3. 一局比賽中，雙方出現平局時，按下列順序判定勝負：
  - (1) 受警告少者為勝方。
  - (2) 受勸告少者為勝方。
  - (3) 當天體重輕者為勝方。
4. 如上述三種情況仍相同，則為平局。

#### (三) 每場勝負判定

1. 一場比賽，先勝兩局者為該場勝方。
2. 比賽中，運動員出現突發病，經醫生診斷不能繼續比賽者，判對方為該場勝方。
3. 比賽中，因一方犯規，另一方詐傷，經醫務監督確診後，判犯規一方為該場勝方，受傷者為負方。
4. 因對方犯規而受傷，經醫務監督檢查確認不能繼續比賽者，受傷為該場勝方，犯規者為負方。但勝方不得參加以後的比賽。
5. 淘汰賽時，一場比賽中，如獲勝局數相同，按下列順序決定勝負：
  - (1) 受警告少者為勝方。
  - (2) 受勸告少者為勝方。如仍相同，則加賽一局，如此類推。

# 詠春拳全接觸對抗比賽 競賽規則 2014

## 第五章 編排與記錄

### 第二十三條 編排

#### (一) 編排的準備工作

1. 學習競賽規程，掌握下列情況：
  - (1) 競賽性質、競賽辦法。
  - (2) 大會期限。
  - (3) 體重分級。
  - (4) 參加辦法及人數。
  - (5) 錄取名次及獎勵辦法。
2. 審核報名表(附表一)。
3. 統計各級別人數。

#### (二) 編排原則

1. 以競賽規程、報名表和大會的總時間為依據。
2. 同一級別、同一輪次的比賽應相對集中安排，條件要均等。
3. 一名運動員一天最多安排三場比賽

#### (三) 編排方法

1. 根據競賽辦法，計算各級別輪次和場數。
2. 編排競賽日程表(附表二)。
3. 繪製各級別輪次表(附表三)。
4. 編排每場比賽秩序表。
5. 淘汰賽可採用搶號的辦法。

### 第二十四條 記錄

- (一) 邊裁判根據得分標準和臺上裁判員的裁決，記錄運動員的得分，每局比賽結束後將運動員的得分填入記分表中(附表四)。
- (二) 記錄員將勸告、警告、下臺、取消比賽資格、強制讀秒分別進行記錄(附表五)。
- (三) 循環賽制時，編排記錄組根據每場比賽的結果，在記分表中為勝方計 2 分，負方計 0 分，平局時各計 1 分。因對方棄權獲勝時，計 2 分。棄權者為 0 分。

# 詠春拳全接觸對抗比賽 競賽規則 2014

## 第六章 口令與手勢

### 第二十五條 臺上裁判員口令與手勢

(一) 抱拳禮

雙腿並立，左掌右拳於胸前相抱，高與胸齊，手與胸之間距離為 20—30 釐米(圖 1、2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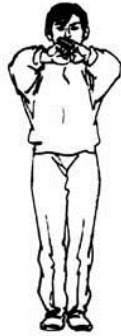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



圖 2

(二) 上臺

站立在播臺中央成側平舉，掌心朝上指向雙方運動員(圖 3)。在發出指令的同時，屈臂側舉成 90°，掌心相對(圖 4)。



圖 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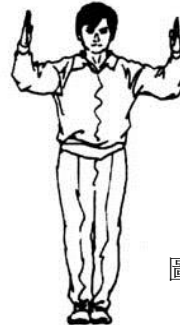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

(三) 雙方運動員行禮

雙臂屈於體前，左掌蓋於右拳背之上，示意運動員行禮(圖 5)。



圖 5

# 詠春拳全接觸對抗比賽 競賽規則 2014

## (四) 第一局

面向裁判長席，成弓步，在發出「第一局」口令的同時，一手食指豎起，其餘四指彎曲成握拳狀，直臂前舉(圖 6)



圖 6

## (五) 第二局

面向裁判長席，成弓步，在發出「第二局」口令的同時，一手食指、中指伸直分開豎起其餘三指彎曲，直臂前舉(圖 7)。



圖 7

## (六) 第三局

面向裁判長席，成弓步，在發出「第三局」口令的同時，一手拇指、食指、中指分開豎起，其餘兩指彎曲，直臂前舉(圖 8)。



圖 8

# 詠春拳全接觸對抗比賽 競賽規則 2014

## (七) “預備—開始”

立于雙方運動員中間成弓步，在發出「預備」口令的同時，兩臂伸直，仰掌指向雙方運動員(圖 9)。在發出「開始」口令的同時，兩手俯掌內合於腹前(圖 10)。



圖 9



圖 10

## (八) “停”

在發出「停」的口令同時成弓步，立掌單臂伸向雙方運動員中間(圖 11、12)。



圖 11



圖 12

## (九) 消極 8 秒

在指定進攻下仍未進攻時，一手小指和無名指彎屈，在發出「某方」口令的同時，其餘八指自然分開伸直，上舉於體前(圖 13)。



圖 13



# 詠春拳全接觸對抗比賽 競賽規則 2014

## (十) 讀秒

面對運動員，屈臂握拳於體前，拳心朝前，從一手拇指至小指依次張開，間隔 1 秒(圖 14、15)。



圖 14



圖 15

## (十一) 消極摟抱

雙手環抱於體前(圖 16)。



圖 16

## (十二) 強制讀 10 秒

面向裁判長席，單臂拇指豎直，其餘四指彎屈(圖 17)



圖 17

# 詠春拳全接觸對抗比賽 競賽規則 2014

## (十三) 指定進攻

單臂伸向雙方運動員中間，拇指伸直，其餘四指彎屈，手心朝下，在發出「某方」進攻指令的同時，向拇指方向橫擺(圖 18)。



圖 18

## (十四) 倒地

一臂伸直指向倒地一方，在發出「某方」指令的同時，手心朝上，另一臂屈於體側，掌心朝下(圖 19)。



圖 19

## (十五) 同時倒地

兩臂體前平伸，後拉下按，掌心朝下(圖 20)。



圖 20

# 詠春拳全接觸對抗比賽 競賽規則 2014

## (十六) 踢襠

一臂伸直指向犯規運動員，在發出「某方」口令的同時，掌心向內指向襠部(圖 21)。



圖 21

## (十七) 擊後腦

一臂伸直指向犯規運動員，在發出「某方」口令的同時，另一手俯按一後腦。如果攻擊喉部及插眼，裁判員則用手指向被襲部位(圖 22)。



圖 22

## (十八) 嚴重警告

一臂伸直指向犯規運動員，掌心朝上，在發出「某方」口令的同時，另一手示出犯規現象後，屈臂握拳上舉於體前成 90°，拳心朝後(圖 23)。



圖 23

# 詠春拳全接觸對抗比賽 競賽規則 2014

## (十九) 技術警告

一臂伸直，掌心朝上指向犯規運動員，在發出「犯規」指令的同時，屈臂立掌上舉於體前成 90°，掌心朝後（圖 24）（如口頭警告，裁判員只需指向犯規動員並指出犯規動作）。



圖 24

## (二十) 取消比賽資格

兩手握拳，在發出「某方」指令的同時，兩前臂交叉於胸前（圖 25）。



圖 25

## (二十一) 無效

兩臂伸直，在腹前交叉擺動 1 次（圖 26、27、28）



圖 26



圖 27



圖 28

# 詠春拳全接觸對抗比賽 競賽規則 2014

## (二十二) 急救

面對大會醫務席，兩手立掌，兩前臂在胸前成十字交叉(圖 29)。



圖 29

## (二十三) 休息

仰掌，側平舉指向雙方運動員休息處(圖 30)



圖 30

## (二十四) 交換站位

站立在播臺中央，雙臂伸直在腹前交叉(圖 31)。



圖 31

# 詠春拳全接觸對抗比賽 競賽規則 2014

## (二十五) 平局

平行站於兩名運動員中間，握兩側運動員手腕上舉(圖 32)。



圖 32

## (二十六) 獲勝

平行站於兩名運動員中間，一手握獲勝運動員手腕上舉(圖 33)。



圖 33

# 詠春拳全接觸對抗比賽 競賽規則 2014

## 第二十六條 邊裁判員手勢

(一) 下臺或倒地一手食指伸直向下，其餘四指彎屈(圖 34)



圖 34

(二) 沒下臺或沒倒地一手立掌，左、右擺動 1 次(圖 35)。



圖 35

(三) 沒看清

雙手仰掌由體前向外屈肘平擺(圖 36)。



圖 36

# 詠春拳全接觸對抗比賽 競賽規則 2014

## 第七章 場地與器材

### 第二十七條 場地

- (一) 比賽場地為 5M x5M 之散打擂臺，亦可以是圍繩裡之高台比賽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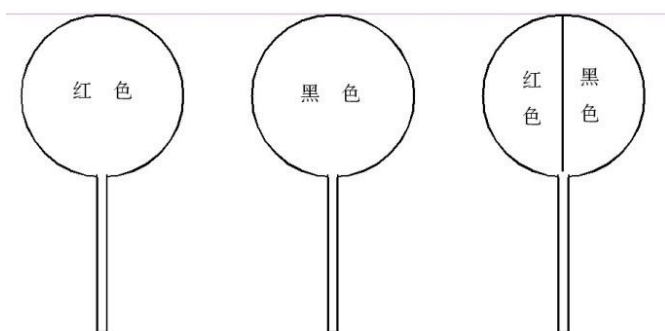
### 第二十八條 器材

- (一) **色別牌**  
是邊裁判員判定運動員比賽勝負所出示的標誌。圓牌直徑 20 釐米，木把長 20 釐米，共計 18 塊，其中紅色、黑色、紅黑各半色牌各 6 塊(圖一)。
- (二) **技術警告**  
長 15 釐米、寬 5 釐米的黃色板 12 塊，板上寫「警告」字樣(圖二)。
- (三) **嚴重警告**  
長 15 釐米、寬 5 釐米的紅色板 6 塊，板上寫「警告」字樣(圖三)。
- (四) **放牌架**  
長 60 釐米、高 15 釐米、紅色和黑色各 1 個(圖四)
- (五) **棄權牌**  
圓牌直徑 40 釐米，木把長 40 釐米，黃色 2 個。  
在圓牌正反面分別用紅黑色寫「棄權」字樣(圖五)
- (六) **碼錶**  
2 塊(1 塊備用)。
- (七) **哨子**  
2 個(單、雙音各 1 個)。
- (八) **擴音喇叭**  
3 個
- (九) **銅鑼、鑼錘、鑼架**  
1 副
- (十) **計數器**  
15—20 塊
- (十一) **攝像機**  
2 台
- (十二) **公制計量器**  
2 台
- (十三) **無線麥克風**  
(場上裁判別在胸前用)
- (十四) **電子評判系統**  
一套



# 詠春拳全接觸對抗比賽 競賽規則 2014

色別牌製作標準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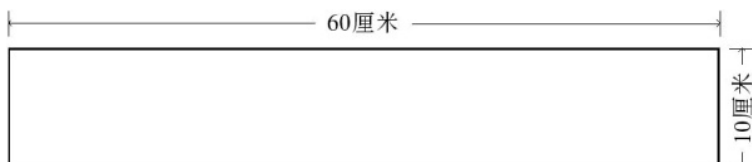
(圖一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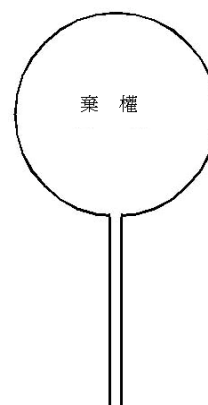
(圖二)



(圖三)



(圖四)



(圖五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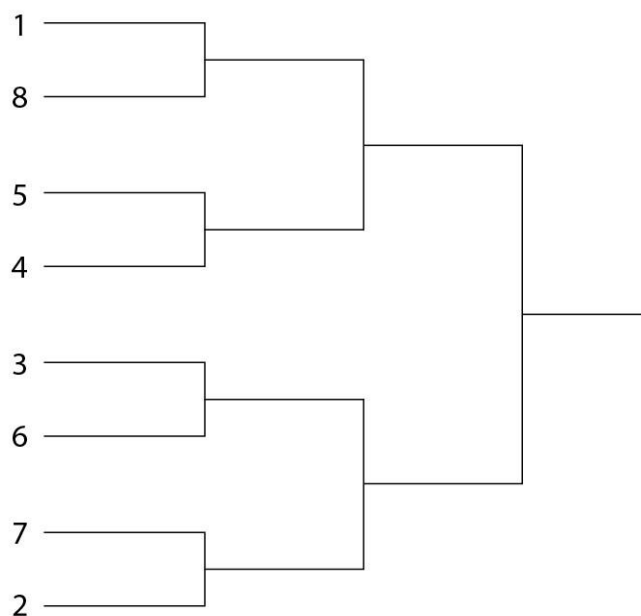


# 詠春拳全接觸對抗比賽 競賽規則 2014

年 月

表二 詠春拳擂臺對抗比賽日程表  
單敗淘汰賽(8人)

場數= $n-1$  ( $n$  為人數)



# 詠春拳全接觸對抗比賽 競賽規則 2014

表三 詠春籮手全接觸比賽裁判員臨場評分記錄表

項目：\_\_\_\_\_ 年 月 日 \_\_\_\_\_場 \_\_\_\_\_組

上場 序號	評 分 記 錄		應得分	最後得 分
	等級評分	其它錯誤內容扣分		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
第\_\_\_\_號裁判員（簽名）：\_\_\_\_\_

# 詠春拳全接觸對抗比賽 競賽規則 2014

表四 詠春拳擂台對抗比賽  
邊裁判員記分表

級別  
第\_\_\_\_\_號裁判

色別	姓名	隊名	第一局	第二局	第三局
紅方					
黑方					
備註					

簽名：\_\_\_\_\_

比賽時間 年 月 日 第\_\_場

# 詠春拳全接觸對抗比賽 競賽規則 2014

## 表五 詠春拳擂臺對抗比賽

### 記錄表

級別 \_\_\_\_\_ 紅方 \_\_\_\_\_ 體重 \_\_\_\_\_ (kg)  
黑方 \_\_\_\_\_ 體重 \_\_\_\_\_ (kg)

姓名	判罰	警告	勸告	強制讀秒	下臺	邊裁 (1)	邊裁 (2)	邊裁 (3)	邊裁 (4)	邊裁 (5)	每局勝負	備註
第一局												
第二局												
第三局												
結果												

裁判長： \_\_\_\_\_ 記錄員： \_\_\_\_\_ 年 月 日 第 \_\_\_\_\_ 場